

國立成功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徵求所長 公告

- 一、 本所公開徵求新任所長人選，起聘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，任期三年，歡迎各界推薦或參選人自行申請。
- 二、 應徵資格：
 1. 具教授或副教授任用資格。
 2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具特殊專長並報經教育部核准者。
 3. 具備崇高之學術聲望、行政領導能力及前瞻視野。
 4. 申請者如非本系所（電機系及通訊所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，則需先經本系所確認其可被聘為本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- 三、 應徵資料：
 1. 個人資料(包括基本資料、身分證明文件、著作目錄、自述等)。
 2. 教育部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影本(國外大學教授或副教授請提相關資料)，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 3. 簡述教學、研究及治所理念。
- 四、 上述資料請於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前寄達(以郵戳為憑)：

〈701〉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國立成功大學

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推選委員會 收
- 五、 相關推選事宜如有不明之處，請逕洽：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推選委員會」董玫蘭小姐，電話：(06)2757575 轉 62303；傳真：(06)2094786。